附件

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标准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校资源配置的评估

资源配置通过以下7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同时评估相应检查指标的校际均衡情况。具体包括:

（一）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2人以上、5.3人以上;

（二）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1人以上；

（三）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小学、初中均达到0.9人以上；

（四）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4.5平方米以上、5.8平方米以上；

（五）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小学、初中分别达到7.5平方米以上、10.2平方米以上；

（六）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000元以上、2500元以上；

（七）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小学、初中分别达到2.3间以上、2.4间以上。

**每所学校至少6项指标达到上述要求,余项不能低于要求的85%；所有指标校际差异系数,小学均小于或等于0.50，初中均小于或等于0.45。**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府保障程度的评估

政府保障程度评估通过以下15项指标，重点评估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职,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工作成效。具体包括：

（一）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规划布局合理，符合国家规定要求;

（二）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

（三）所有小学、初中每12个班级配备音乐、美术专用教室1间以上；其中，每间音乐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6平方米,每间美术专用教室面积不小于90平方米；

（四）所有小学、初中规模不超过2000人，九年一贯制学校义务教育阶段规模不超过2500人；

（五）小学、初中所有班级学生数分别不超过45人、50人；

（六）不足100名学生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

（七）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6000元；

（八）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足额核定教师绩效工资总量；

（九）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

（十）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核定的教职工编制总额和岗位总量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数量;

（十一）每年交流轮岗教师的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骨干教师不低于交流轮岗教师总数的20%；

（十二）专任教师持有教师资格证上岗率达到100%；

（十三）城区和镇区公办小学、初中(均不含寄宿制学校)就近划片入学比例分别达到100%、95%以上；

（十四）优质高中招生名额分配比例不低于50%，并向农村初中倾斜；

（十五）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健全，全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服务的民办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85%。

**以上15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涉及教育经费的项目,以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为准,其余项对照指标体系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数据核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实地督导评估。**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教育质量的评估

教育质量评估通过以下9项指标,重点评估县域义务教育普及程度、学校管理水平、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具体包括：

（一）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5%以上；

（二）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5%以上；

（三）所有学校制定章程,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

（四）所有学校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

（五）教师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手段组织教学,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

（六）所有学校德育工作、校园文化建设水平达到良好以上;

（七）课程开齐开足，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

（八）无过重课业负担；

（九）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低于0.15。

**以上9项指标均要达到要求。涉及教育经费的项目,以年度教育经费统计报表中的相关数据为准,其余项对照指标体系采取听汇报、查阅资料、数据核查、走访座谈等形式实地督导评估。**

1. 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社会认可度调查的评估

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社会认可度调查评估的内容包括:县（区）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教育公平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共享,以及义务教育学校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素质教育、考试评估制度改革、提高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对象为学生、家长、教师、校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

对县域义务教育学校社会认可度调查的评估，不设权重、不评分数，由自治区督导评估专家组，按评估县常住人口的1.5‰，学生家长的比例不低于50%，其他调查对象数量大体相当的原则

确定抽样数量，发放问卷调查表，进行问卷调查和实地走访,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为达标。

**评估严格按照标准进行。有下列情况之一不予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一是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二是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三是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四是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五是教育系统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六是有弄虚作假行为。**